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新源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DELOITTE & TOUCHE CORPORATE FINANCE PTE LTD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

(公司註冊編號 200200144N)

代表

GOLDEN STAR GROUP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公司註冊編號 1885834

有關對

新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 198902648H)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 1048

新加坡股份代號: MR8

的潛在收購要約

可能要約的更新公告

A. 緒言

Deloitte & Touche Corporate Finance Pte Ltd (「德勤」) 茲提述新源控股有限公司* (「新源」) 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發佈的控股公告 (「控股公告」)。繼控股公告，德勤謹代表 Golden Star Group Limited (「Golden Star」或「要約人」) 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Golden Star 與 New Page Investments Limited (「New Page」)、余永強先生 (「余先生」) 及周建華先生 (「周先生」) (統稱「該等賣方」) (分別為 82,983,750 股、8,271,531 股及 2,468,156 股新源股份 (統稱「待售股份」) (分別約佔新源已發行股份之 48.58%、4.84% 及 1.45%) 的實益擁有人) 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該等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要約人有條件同意購買合共 93,723,437 股待售股份，佔新源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 54.87% (「建議收購」)，倘建議收購完成，將引致就新源股份提出收購要約 (「可能要約」)。

於本公告日期，New Page 由新源執行董事余先生及新源執行董事周先生分別持有 70% 及 30%。

* 僅供識別

B. 於作出可能要約前須達成的完成建議收購的先決條件

建議收購的完成（「**完成**」）須待達成以下條件（「**條件**」）：

- (i) 買賣協議的訂約方已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所有必需（如需要）的同意、批准、豁免及授權（包括但不限於取得銀行同意或豁免，不會就因該等賣方訂立及履行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導致由新源及其附屬公司（「**新源集團**」）組成的集團的控制權變動，而強制執行新源集團與銀行訂立的銀行融資項下的權利及補救）；
- (ii) 於完成日期前，新源已發行股份（「**新源股份**」）的上市並未被取消，新源股份持續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買賣（暫停買賣不超過 5 個連續交易日或 Golden Star 可能書面同意的其他期間，或與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而暫停買賣除外），以及聯交所、新交所、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新加坡證券業監議會（「**新監會**」）任何一方均無表示因與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或引起的原因而反對上述持續上市；及
- (iii) 聯交所、新交所、證監會及新監會通知，其對將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發佈的聯合公告再無意見，及該聯合公告已於聯交所及新交所網站刊發。

Golden Star 可全權酌情豁免任何條件。

C. 達成條件的期限，未能達成條件則不會作出可能要約

該等賣方須促使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或之前（或該等賣方與要約人可能書面同意的較後日期）達成條件（「**最後截止日期**」）。如任何條件未有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或該等賣方與要約人可能書面同意的較後日期）達成，則各訂約方均無責任進行完成而可能要約將不會繼續進行。

D. 如條件獲達成（或獲要約人豁免），可能要約的主要條款

根據新加坡收購及合併守則（「**新加坡收購守則**」）規則 14，於完成時，要約人須根據新加坡法律第 289 章證券及期貨法案第 139 條及新加坡收購守則就新源股本中所有股份（包括要約人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控制或同意收購的股份）（「**要約股份**」）作出強制無條件現金收購要約（「**要約**」）。

倘作出可能要約，根據要約每股要約股份的要約價 3.755 港元，與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須就每股待售股份支付的購買價相同。倘作出可能要約，根據要約收購的要約股份須為(i)全數繳足；(ii)並無任何留置權、權益、質押、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或權益；及(iii)連同其於要約公告日期及其後附帶的所有權利、利益及享有權，包括收取及保留於要約公告日期或其後宣派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權利及其他分派（如有）。

新源連同要約人將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香港收購守則**」）規則 3.5 及新加坡收購守則規則 3.5 就此事宜作出聯合公告。

同時，新源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新源股份時因此務須審慎行事。

E. 其他相關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新源已發行 170,804,269 股普通股。新源概無發行任何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香港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4 及新加坡收購守則規則 12.3 註釋 3）。

F. 責任聲明

要約人董事（要約人可能已就詳細審察本公告的編製而向其作出委託）已採取一切合理審慎的行動，確保本公告所陳述的事實及所表達的一切意見均為公平準確及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而彼對此承擔責任。

倘本公告任何資料摘錄或轉載自己發佈或其他公開來源（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新源或其附屬公司），要約人董事的責任僅為經合理查詢後，確保有關資料準確無誤地摘錄自該等來源或在本公告反映或轉載（視情況而定）。

根據香港收購守則規則 3.8，謹此提請新源及要約人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香港收購守則，包括持有 5%或以上某一類別有關證券之人士）注意，務請根據香港收購守則披露彼等於新源證券之買賣。

根據香港收購守則規則 3.8，下文轉載香港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11 之全文：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 22 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 7 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 100 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G. 持續暫停買賣

新源已要求其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上午十時四十分起在聯交所主板暫停買賣及／或短暫停牌，並自同日上午十時四十三分起在新交所主板暫停買賣及／或短暫停牌。新源股份將持續暫停買賣以待要約人及新源刊發聯合公告。

由

DELOITTE & TOUCHE CORPORATE FINANCE PTE LTD

代表

GOLDEN STAR GROUP LIMITED

刊發

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

新加坡

有關本公告或可能要約的任何查詢請於辦公時間向以下人士查詢：

DELOITTE & TOUCHE CORPORATE FINANCE PTE LTD

許順美先生

執行董事

電話： +65 6531 5000

傳真： +65 6223 8539

Rishit Kagdada 先生

助理董事

電話： +65 6531 5023

傳真： +65 6223 8539

重要通告

本公告所載歷史事實陳述以外的所有陳述均為或可能為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使用「旨在」、「尋求」、「預期」、「預計」、「估計」、「相信」、「擬」、「計劃」、「規劃」、「策略」、「預測」及類似字眼或「將」、「將會」、「應會」、「可以」、「或許」及「可能」等未來或附帶條件的動詞的陳述。該等陳述反映作出要約人基於目前所得資料而對未來的現時預期、信念、意向或策略以及相關假設。有關前瞻性陳述並非未來表現或事件的保證，並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因此，實際結果或成果或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述者有重大差異。新源股東及投資者不應過份依賴有關前瞻性陳述。要約人及德勤概不保證任何未來表現或事件，亦並無責任向公眾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或對其作出相關修訂，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及／或新交所及／或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或監督組織或機構的規則。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股東為 ZHU Jun 先生。

要約人董事就本公告內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於本公告內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從而致使本公告內所載任何相關陳述可引致誤導。